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窦剑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窦剑文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窦剑文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增持方式：大宗交易（买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4、增持账户：窦剑文个人股票账户。

5、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月12日	窦剑文	大宗交易	11.68 元/股	3,305,722 股	0.86%
2017年1月12日	窦剑文	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11.63 元/股	542,000 股	0.14%
合计	--	--	11.67 元/股	3,847,722 股	1.00%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剑文	64,889,088	16.86%	68,736,810	17.86%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窦剑文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后，窦剑文先生不排除在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3、窦剑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